

证券代码：874824

证券简称：道元工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三路 3 号 1 栋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全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75,8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26,8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全林、珠海市道元智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道元智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道元智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2026年度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5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改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75,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成亮、王霏霏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